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 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監督停用的計劃和過程	
2. 編號	ITSWDM511A	
3. 應用範圍	在執行軟件停用計劃時，監督停用計劃和過程(即保證停用的軟件不再存在系統內) [設計、發展和維修 - 軟件停用]	
4. 級別	5	
5. 學分	2	
6. 能力	<p>6.1 理解軟件停用政策和計劃的細節</p> <p>6.2 保證符合停用的標準</p> <p>6.3 移除帳戶和憑據資料</p> <p>6.4 移除軟件和硬件組分</p>	<p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瞭解軟件停用操作上的詳細要求</li> <li>▪ 找出停用的項目</li> </ul> <p>有能力證實即將停用的系統或組分所執行的功能已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完全地由新系統或組分所取代</li> <li>▪ 完全地由一藍子新系統或組分和其它現有組分的重配置所取代</li> <li>▪ 宣稱為多餘的</li> </ul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存檔有潛在使用價值的資訊與它的提取環境、過程和程序</li> <li>▪ 移除帳戶和憑據資料</li> </ul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紀錄和適當地處理與被移除軟件的相關軟件許可證</li> <li>▪ 在即將停用的軟件，執行不可能復原的資料刪除</li> <li>▪ 從操作環境卸載軟件</li> <li>▪ 從硬件移除存儲媒體</li> <li>▪ 從操作環境切斷硬件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執行訂定的停用計劃，確定停用的軟件不再存在。	
備註	這能力單元假設已作出停用決定。	